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4〕2号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为推进我校“强内涵、上层次、入一流”的“科技强校”的战略目标，全面提升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积极扩大学校的学术影响力，努力增强学校的社会服务能力，更好地推动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课题认定与计分

（一）科研课题认定

1. “国家级科研课题”是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教育部项目、中宣部“五个一工程”项目等。

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认定并实施的国家标准，视同为国家级重点课题，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认定并实施的行业标准，视同为国家级一般课题。

文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达150万元、理工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达20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视同认定国家级科研项目中的重点项目；文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达80万元、理工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达10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视

同认定国家级科研项目中的一般项目。

2. “省（部）级科研课题”是指省（部）科技计划项目（包括省或部委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项目等）、省社科规划项目、省教育规划项目、省艺术规划项目、省艺术基金项目；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项目、其他省直厅局项目等。

由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颁布认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的地方标准，视同为省级重点课题。

文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达50万元、理工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达7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视同认定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中的重点项目；文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达40万元、理工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达6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视同认定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中的一般项目。

3. “市（厅）级科研课题”是指由市（厅）级政府下达的相对应的项目（含市社科规划项目、市科技局项目、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建项目等）。

由市级标准化主管部门颁布认定，报省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的地方标准，视同为市（厅）级课题。

文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达30万元、理工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达4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视同认定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

4. “校级科研课题”是指由学校立项的科研课题。文科

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达20万元、理工科类当年累计到账经费达3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视同认定为校级纵向科研项目。

（二）科研课题计分标准

1. 科研课题按立项和结题（或鉴定通过）分别计分。

2. 计分标准（有经费资助）

项目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立项计分标准	100	80	30	15	10	3
结题（鉴定通过）计分标准	200	120	50	50	20	7
总分	300	200	80	65	30	10

3. 说明

（1）获批国家级课题的教师，在研期间可每周减免4个课时。

（2）国家级、省（部）级招标课题视为相应级别的重点课题；国家级、省（部）级青年课题、专项课题视为相应级别的一般课题。

（3）自筹经费课题按同级别课题计分标准的 50%折算。

（4）合作完成的各级科研项目工作量分配系数

合作人（单位）数	完成人（单位）署名顺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一人（个）	100%					
二人（个）	70%	30%				
三人（个）	50%	30%	20%			
四人（个）	50%	30%	15%	5%		
五人（个）	50%	25%	15%	5%	5%	
六人（个）	50%	25%	10%	5%	5%	5%

注：合作完成的各级科研项目由我校人员与外单位（人员）合作完成，认定时需按系数扣除外单位（人员）工作量。

(5) 横向科研课题计分按照上述“科研课题计分标准”执行，奖励标准参见“江西服装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细则”。

二、学术论文认定与计分

(一) 学术论文的认定

1. “学术论文”是指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不予认定。

2. 学术刊物分为五个级别：一类刊物、二类刊物、三类刊物、四类刊物和五类刊物。

(1) “一类刊物”指《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和《美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的一区论文，以及在《中国社会科学》和《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2) “二类刊物”是指《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和《美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的二区论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的论文，获《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以及在《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和《求是》杂志刊登的署名文章。

(3) “三类刊物”是指《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和《美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的三区论文，获《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扩展版)、《艺术

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最新版为准）中认定的相应类别的核心刊物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及新华网(理论频道)、人民网(理论频道)、求是网(理论频道)、光明网（理论频道）、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网等中央级主流媒体上发表且有较大网络传播影响的理论文章视为三类刊物论文。

（4）“四类刊物”是指《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和《美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的四区论文、EI源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AMI）、Scopus收录和国家一级学会主编的期刊论文。在《江西日报》等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和在《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青年报》等发表的理论文章视为四类刊物论文。

（5）“五类刊物”是指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非核心、非重点学术刊物，包括普通本科大学的学报、江西服装学院《服装论丛》、《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ISSHP)和《科技会议录索引》(ISTP)、EI会议论文。在一般报刊的理论版刊发的文章视为五类刊物论文。

（二）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1. 计分标准

刊物级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计分标准	100	70	50	30	15

2. 说明

（1）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书评、艺术作品不予认定。

(2) 教师发表的科学技术类研究论文，在申报科研成果时，需提供该论文研究撰写过程中所使用校内外实验室开具的由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实验室使用证明、实验记录、实验材料名称及采购发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租用）证明与发票等。对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除取消论文认定外，将依照《江西服装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江服校字〔2016〕93号）对涉事论文作者在校期间过往承担或正在申请的所有科研项目（基金）、基地建设、人才计划和科技奖励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相关科研项目、基金等予以撤销；已发放的过往科研经费或奖励，予以追回。

(3) 自2024年01月01日起，我校教职员工的科研成果须标注基于所承担的课题（项目）或所依托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及联合共建的科研创新平台进行认定，除此之外的科研成果，不予认定。

(4) 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同时涉及多个级别的，以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

(5) 单篇学术论文字数须3000字/篇以上，不足3000字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

(6) 一稿多发的论文均不予认定。

(7) 单期出版论文数量超过100篇的刊物不予认定，核心刊物除外。

(8) 在职攻读研究生的学校教师发表学术论文注明第一单位为入读学校，第二单位为“江西服装学院”的计入学

校科研成果。

(9) 《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技会议录索引》(ISTP/CPCI)、《社会科学索引》(SSCI)等索引论文要求公开发表且具有查询资质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10) 论文投稿前均须到科技产业处进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没有检测的论文不予认定，不计科研分；相似比超过20%的论文不建议发表，若发表不予认定，不计科研分。

(11) 合作完成的计分规则参照科研项目工作量分配系数。

三、学术著作认定与计分

(一) 学术著作的认定

1. 学术著作主要包括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有正式书号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工具书、学术编著等。

2. 教学参考辅导类教材、竞赛辅导类教材、以书号(ISBN)出版的连续出版物、论文集、非学术文献译著、以及著作修订本等不予认定，不计科研分。

3. 学术著作认定时除独撰外均应注明作者排名情况。

4. 艺术类专业教师出版的具有正式书号的艺术类作品集视同为学术编著。

(二) 学术著作的计分标准

类别	学术专著		学术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		学术编著、科普类书籍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计分标准	200	120	150	100	120	80

（三）说明

1. 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学术编著、科普类书籍凡由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出版社、中华书局出版等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国家一级出版社为一类，其它出版社出版的认定为二类。

2. 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学术编著、科普类书籍，若有多名作者合作完成，只计前三名。第一作者按相应标准的70%计分，第二作者按20%计分，第三作者按10%计分。若无第三作者，则第二作者按30%计分。

3. 学术著作应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注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江西服装学院，否则不予认定。

四、科研成果获奖认定与计分

（一）科研成果获奖的认定

1. 科研成果综合奖

（1）“国家级综合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等奖项视同国家级奖励。

（2）“省（部）级综合奖”是指直辖市、省（部）科学技术奖、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定期评选的相关科技奖项等。省社科联优秀科研成果奖、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视同省（部）级奖励。

（3）“市（厅）级综合奖”是指市科学技术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市科学技术奖、市人文社

科优秀成果奖、市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市委、市政府定期评选的相关奖项等。由科技部奖励办备案的社会力量科技成果奖，视同为市（厅）级综合奖。

2. 科研成果单项奖

（1）“国家级单项奖”是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等举办的各类单项比赛获得的奖励。

（2）“省（部）级单项奖”是指省科技厅、文化厅等政府机构和省社联举办的各类单项科研类活动获得的奖励。

（3）“市（厅）级单项奖”是指由省教育厅或市（厅）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由省内各社会力量举办的科技奖项，视同为市（厅）级单项奖。

（二）计分标准

1. 科研成果综合奖计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计分标准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一等奖	40
	一等奖	120	二等奖	60	二等奖	3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30	三等奖	16

2. 科研成果单项奖计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计分标准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40	一等奖	2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30	二等奖	12
	二等奖	30	三等奖	16	三等奖	8

3. 说明

（1）获奖级别是指获奖层次：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获奖等级是指获奖名次：特等奖、一等奖、二

等奖、三等奖。

(2) 对不分等级的奖项，按照相应级别的末等奖计分。

(3) 由各级协会、学会组织评选的科研成果奖按照相应级别降一层次计分。

(4) 同一科研成果由多人合作完成时，参照集体合作完成的各级科研项目工作量分配系数计分。

五、知识产权认定与计分

(一) 知识产权的认定

1. 知识产权主要是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非职务知识产权不予认定。

3. 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

4. 知识产权的申报须提前到科技产业处备案，经学校审核通过予以统一报送，否则不予认定。

(二) 计分标准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登记
计分标准	100	20	10	10

(三) 说明

1. 若知识产权由多名发明人（设计人）合作完成，则只计前两名，其中第一作者按相应标准的70%计分，第二作者按相应标准的30%计分。

2. 高级职称和博士教职员在其所承担的省级以上科研课题预期成果中有明确需要的，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给予认定，除此之外不予认定；中级职称及以下教职员每年可认定1件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1件获得授权

的外观设计专利，超额不予认定；发明专利不限额。

六、学术会议的成果认定与计分

（一）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主旨报告，计5分；小组发言，计3分。

（二）参加境外学术会议并作大会主旨报告，计10分；小组发言计6分。

七、科研创新团队/平台的成果认定与计分

（一）获批一项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平台（研究院、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当年计25分；

（二）获批一项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平台（研究院、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当年计50分；

（三）获批一项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平台（研究院、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当年计100分；

（四）说明

1. 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平台是指教育厅、科技厅、文旅厅、省社联或省政府各省直厅局批准立项的科研创新团队/平台；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平台是指教育部、科技部、文旅部或国务院各部委批准立项的科研创新团队/平台。

2. 科研分只给团队成员的前6名，由团队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

八、咨询报告的成果认定与计分

（一）咨询报告获国务院部委、省部级正职领导批示的，

计100分；被国务院部委、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签写批示的，计70分。

（二）咨询报告获厅级正职领导批示的，计50分；获厅级副职领导批示的，计25分。

九、科技成果转化的认定与计分

科技成果转化以万元计，每万元计5分。

十、附则

（一）自2024年01月01日起我校教职员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批的专利、获批立项的科研项目、获批的科技成果奖等科研成果，按此文件进行管理。

（二）本办法中凡冠以“以上”级别的均包含本级。

（三）本办法中“市”是指设区市。

（四）本办法经2024年01月04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原“江服科发〔2021〕63号《江西服装学院科研管理办法》”作废。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科技产业处。

